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 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2)

自 願 性 公 告 有 意 於 市 場 上 進 行 股 份 回 購

本公告乃由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計劃尋求不時在公開市場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擬動用總金額不超過3億港元。本公司認為,於現況下擬進行股份回購可展示 本公司對自身業務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且最終會為本公司帶來裨益及為股 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計劃建議於近期舉行股東大會並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回購不超過於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本公司H股股份總數10%的H股股份(「股份回購授權」)。倘就此獲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a)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附帶條件地重新授權;(b)本公司之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倘董事會獲授予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於符合本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本公司應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在合適時機於公開市場回購H股。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流動現金資源約為人民幣3,295.3百萬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支持股份回購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於市場上進行股份回購將受市況規限,並將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任何回購之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回購任何股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戴文淵博士

香港,2024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文淵博士、陳雨強先生及于中灝先生;非執行董 事為楊強博士、竇帥先生及張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建濱先生、劉 持金先生及柯燁樂女士。